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

附加渗漏责任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：05AD2018000140027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容器损坏致使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渗漏，或用液体储藏的货物因液体的渗漏而引起货物腐败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